

2025 年河北农业大学报考点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须知

欢迎在河北农业大学报考点报名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请按照本报考须知要求，选择相应报考点进行报名、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及支付报考费(人民币 160 元/人)等。对于因不符合报考点接收条件或不符合招生单位报考条件等而影响报考或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其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一)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均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以下简称“研招网”)填报网上报名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并按照河北省和所选报考点公告要求进行网上确认。

(二) 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2 日,每天 9:00-22:00。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每天 9:00-22:00。

温馨提示各位考生: 请注意考试报名时间节点,提前做好考试报名安排,尽量避免在报名系统关闭前一小时内报名,以免因系统意外或审核未通过等问题导致报名失败。

二、接收考生的类型及要求

1. 河北农业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 1339)只接收河北农业大学(含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保定校区**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在校生)考生报考。

2. 请考生填报报名信息时准确完整地填写学习工作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学院或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3. 对需要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请提前和本报考点联系，在报名期间提交书面的“合理便利申请表”（需向报考点申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过时将不再受理。待上级考试院审核后，本报考点将告知考生结果。

三、咨询电话、网址、微信公众号

代码	报考点名称	咨询电话	网址	微信公众号
1339	河北农业大学	0312-7521303	https://yanjiusheng.hebau.edu.cn/index.htm	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

四、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安排

2025 年研考报名信息确认工作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00 至 11 月 4 日 17:00 进行，详见 10 月中下旬本报考点发布的《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网上确认公告》。所有考生均须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或因自身原因未被通过审核的考生，其报名信息无效。

五、注意事项

1. 除“河北农业大学（含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保定校区**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攻读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在校生）”类型考生外，本报考点不接收其他考生网上报名和确认。**请考生务必选择符合要求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名和确认，避免错失考试机会。**

2.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点、招生单位的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报考点，并真实、完整、准确在网上填写各项报名信息，在提交网上报名信息和进行网上支付报考费前仔细核对。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

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网上报名期间，系统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应及时上网查看校验结果，未能通过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4.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如要重新填报报名信息，考生须通过报名系统对当前报名信息先进行“取消”操作，并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报名、缴费。

5. 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完成报考费支付，未缴费考生信息为无效信息，不能参加网上确认。

6. 对于取消报名信息（包括网上确认报名信息期间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其所缴纳的报考费以及因系统原因重复支付的报考费，将由研招网信息平台在数据核查结束后退回原支付账户。为确保顺利退费，提醒考生不要急于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7.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承诺及要求。

六、考试安排

1.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考试时长为 6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3 日举行。

2.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考生应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

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试安排信息（考点、考场、座位号等）标注在考生准考证上。

3. 有关报名、确认、考试等通知要求，将通过“研招网”国家、河北省、保定市及河北农业大学报考点公告，或保定市教育考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和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发布，请考生在考试前随时登录或关注，以免影响正常报名考试。

七、诚信考试提示

1. 研考期间，考点将对考试过程全程监控、录像，考后进行视频回放倒查。

2. 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将考试作弊纳入我国刑法。考生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考点考场将配备高科技防作弊设备，严格落实“2+1”安检模式，考生进入考点须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验证并接受两次人工安检和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参加考试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用品及相关证件外，禁止将手机及背包等非考试用品带入考试封闭区域，请予以配合。